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八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送達簽收單

職稱	姓名	日期	簽收
理事長	楊淳鈞	2/28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107.2.28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107.2.28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3/1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107.3.1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3/2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3/2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107.3.2	廖 惠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八 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 7 時 0 分

地點：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楊淳鈞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廖 惠

與正本相符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局章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工程申請施工相關文件。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工程施工履約事項為理事會之權責。
2. 另依台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83717 號函規定，須經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表所列事項後，送台南市政府備查後始得施工。

項目	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	發放時間： 104/1/14-104/1/22
二	經理事會核定之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已完成，如附件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環空字第 1070008947 號
四	工程保險、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繳款單影本	已完成，如附件
五	發包營造廠資料(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已完成，如附件
六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	已完成，如附件

與正本相符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

1. 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2. 會議紀錄及申請施工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本會將另行文申報開工。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		廖惠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6 日



提案二：召開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說明：

1. 為配合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本重劃區擬召開會員大會修正本重劃區章程及決議其他臨時提案等事項。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會員大會召開屬理事會權責。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

1. 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2. 會員大會開會時間及地點，俟場地租借完成並確認時間及地點後，本會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

與正本相符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		廖惠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6 日



提案三：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本會已依法令通知召開協調會，迄今尚未有具體共識，依法須報請市府主管機關予以調處。

說明：

1.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所屬之地上物部分位處本重劃區計畫道路(AN03-91-8M)，影響道路工程部分須辦理拆遷補償。
2. 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於103年4月7日至103年5月16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103年10月15日至103年11月25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第一次補公告作業，而土地所有權人分於103年5月13日、103年11月24日提出書面異議，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委派理事協調，然多次協調未果後，於104年9月13日召開第五次理事會追認協調結果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
3. 經台南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本會須再重新查估地上物，僅針對影響道路工程須拆遷的部分進行修正及補公告程序；故，本會於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2月7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補公告作業。
4. 然土地所有權人於107年2月6日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本重劃會依法於通知所有權人於107年2月14日、107年3月2日召開協調會，所有權人於107年2月13日及107年2月28日函復無暇出席，迄今本會仍無法與所有權人協調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二項規定，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提請理事會同意。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與正本相符

決議：

1. 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不同意理事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		廖惠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6 日

開會照片

